

### 未來計劃

#### 增強研發團隊實力

董事認為，不斷增強本集團研發團隊，尤其是應用程式開發以及工業設計及機械設計團隊的實力，乃至關重要。本集團計劃延攬專業人才加入研發團隊，並提供培訓以改進研發團隊的技術裝備。本集團的策略為專營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的若干核心領域。

#### 開發3G技術及應用程式

董事認為，3G手機正式面市將增加國內市場對3G手機及模塊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投資研究3G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應用程式，以把握市場對3G手機及模塊(尤其是多功能手機)殷切需求而產生的機遇。

#### 打響「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計劃打響「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在中國手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奠定本集團手機工業設計實力卓越、風格新潮的地位。故此，本集團擬與中國各大城市的主要零售連鎖店訂立分銷協議，擴充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

鑒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設下重重挑戰，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下滑，故董事認為，上述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i)透過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吸引不同類型新客戶；(ii)藉持續運作及促銷及提升「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市場知名度而擴大本集團「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品牌的手機銷量；及(iii)利用本集團可靠研發能力及產品質量與現有客戶保持並加強密切的業務關係。因此，通過採納上述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董事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竭盡所能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從而推動本集團業務表現的回報。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應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6,0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估計開支總額後，及計算基準為發售價每股2.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每股1.70港元至每股2.29港元範圍的中位數)，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7,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1. 約13,000,000港元用於延攬專業人才加入研發團隊，並改進研發團隊設備。
2.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研究3G技術的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以及手機操作平台，以把握對3G手機及模塊(尤其是多功能手機)殷切需求而產生的潛在機遇。
3.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打響「**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在中國手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奠定本集團手機工業設計實力卓越、風格新潮的地位及用於擴充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銷網絡以及銷售渠道。
4. 餘款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內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3,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集團現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王濤女士(而非本集團)應佔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70,000,000港元，此乃按發售價每股2.00港元為基準計算(即建議發售價每股1.70港元至每股2.29港元範圍的中位數)。